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比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品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有效期：本次投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5、关联关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无任何关联关系。

6、实施方式：投资产品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

7、信息披露：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理财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经管理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秉承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